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 
兼受刑人 梁家偉

上列具保人兼受刑人因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37號、115年度執更字第3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梁家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兼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梁家偉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由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58號傷害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5日由本院指定保證金2千元，經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；又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658號判決確定後，與另案（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1071號）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

01 期徒刑4月確定，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受刑人經聲  
02 請人依法傳喚，並未到案；復經聲請人拘提受刑人未獲，受  
03 刑人又現非在監在押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被告戶籍資  
04 料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拘票及執行拘提報告書、法院  
05 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考。是受刑人顯已逃匿無訛，自應將  
06 受刑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
15 書記官 陳櫻姿